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该激励对象获授的 2.4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规定，“2、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拟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27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 37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由于公司层面未完全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 51.3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17.7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